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上述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共计13项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推荐张战先生、郭采平女士、陈冠群先生、李莉刚先生、张先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推荐王艳梅女士、黄娟女士、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